

项目编号：SXKC2026-CS124

政府采购项目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 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6-CS124
项目名称：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80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80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80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阴县人民医院计量设备检测服务 3 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8060.00	5880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量设备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6 年度-2028 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2026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区域覆盖陕西省全省或安康市；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 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方式：0915-5210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联系方式：18919340517/15934838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话：18919340517/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

2.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区域覆盖陕西省全省或安康市；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

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与密封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10.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③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0.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8806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相关费用）、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

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4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17.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6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17.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31.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1.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2.4 事实依据；

3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8919340517/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邮编：710086

邮箱：sxkcxm@126.com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

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强检设备		
1	心电监护仪	252
2	电子血压计	104
3	儿童血压计	9
4	（水银）血压计	77
5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7
6	心电图机	74
7	脑电图机	1
8	CT	2
9	DR（含数字胃肠机）	3
10	移动 DR+小 C	4
11	DSA	2
12	口腔 CT	1
13	牙片机	1
14	验光镜片箱	1
15	钼靶数字 X 线机	1
二、非强检设备		
16	眼压计	2
17	听力计	1
18	电脑验光仪	3
19	输液泵	103
20	注射泵	160
21	呼吸机	28
22	除颤仪	28
23	体重秤	16
24	婴儿体重秤	7
25	电子秤	10
26	血压身高体重一体机	8
27	戥子秤	2
28	冰箱温度计	70
29	温湿度计	104
30	高频电刀	11
31	离心机	18
32	血液透析机	47
3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6
34	超声诊断仪	14
35	核磁共振	1
36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
37	麻醉机	10

38	婴儿培养箱	10
39	显微镜	10
40	生化分析仪	2
41	酶标仪	1
42	血细胞分析仪	3
43	尿液分析仪	2
44	洁净工作台	1
45	生物安全柜	10
46	骨密度	2
47	恒温水浴箱	5
48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	6
49	药品阴凉（冷藏）柜	9
50	医用冰箱（或医用冷藏箱）	28
51	干燥柜	3
52	肺功能测试仪	3
53	天平	5
54	脉动真空压力灭菌器	2
5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56	高压蒸汽灭菌器	3
57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58	氧气吸入器、中心供氧氧气吸入器	368
59	电动吸引器	46
6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
61	尿成渣检测仪	2
62	额温计	46
63	胎心监护仪	10
64	多普勒超声胎心监护仪超声源	3
6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66	血培养仪	2
67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68	电解质分析仪	1
69	冷藏冷冻库	2
70	移液器	41
71	血气分析仪	3
72	洗胃机	3
73	心肺复苏机	3
74	高流量呼吸湿化器	21
75	体外起搏器	1
76	碎石机	2

注：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取消强制检定收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计量设备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6 年度-2028 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

2. 项目地点：汉阴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最新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同时符合相关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4. 检测工期：合同签订后，在所有计量设备上个检定周期到期前30天内完成本年度检测工作；在完成相关强检计量设备申报之后，于4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年度所有强检计量设备的申报检定工作。

5. 付款方式：

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设备全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支付费用。

6. 结算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计量设备数量及项目增减，增减部分不超过合同约定总数量 10%的，则按照合同总价结算付款，若增减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总数量 10%的，超出部分的增减项目按对应报价单价据实扣除或增加。

7. 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及要求：

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送检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8. 验收

8.1 验收：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供相关对应检测报告，并完成具体台账编制。如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单位全部检测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8.2 供应商交付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所有被检设备的检测报告、结算清单、台账。

8.3 争议解决：双方对检测报告及检测标准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裁决费用由供应商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采购单位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供应商承担。

8.4 强检设备的报检录入及协助工作：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供应商进行各项信息汇总，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强检医用计量设备在质检平台（e-CQS）信息录入和申报检测；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8.5 计量设备统计表中被检计量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进行零星检测，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8.6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 6 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 19.2 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客 观 / 主 观
报价得分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价格评审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进行价格评审。	客 观
拟检测设备清单	8 分	供应商提供拟检测计量设备清单和检测设备的资质证明材料，检测资质完全覆盖本项目计量检测设备清单得 8 分，覆盖率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的顺序，标注说明检测项目对应资质的	客 观

		依据)	
服务实施方案	21分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含①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程度；②医用设备计量器具登记③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④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⑤重难点的分析方案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21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控制体系。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 分	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进度计划；②分工安排。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履约保障与承诺	9 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内容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逐项核查，承诺内容须具体、量化。未按要求承诺、内容不全、未加盖公章的，对应项不得分。 1. 合规检测承诺：承诺不使用过期标准器、不合格配套设备、不伪造数据、篡改检测结果得 3 分；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2. 档案及增值配套承诺：承诺协助甲方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配合甲方对接其他部门抽查核验得 3 分；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3. 配合保障承诺：承诺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工作得 3 分；	客观

		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
项目组人员	1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人员组织架构清单；②岗位职责、岗位分工；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
合理化建议	2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业绩	5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5 分，共 5 分（以项目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资格，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客观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			

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6-CS124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计量设备检测/校准。

1.1 服务期限：计量设备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6 年度-2028 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

1.2 服务要求：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的要求进行检测服务或提供相关合法有效检测报告，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计量检测工作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计量检测工作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方法规定；同时满足相关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医院科室需检测项目设备，提供下到科室检测，在不影响医疗工作的情况下，全面覆盖标书内检测项目及数量。

2.2 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在用计量设备进行高效、可靠、合理的检测工作。

2.3 检测质量要求：符合最新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同时符合相关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交付期限

3.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在所有计量设备上个检定周期到期前 30 天内完成本年度检测工作；在完成相关强检计量设备申报之后，于 4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年度所有强检计量设备的申报检定工作。

3.2 检测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院方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检测责任和被检设备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向院方报送检测报告及台账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价格构成详见计量设备清单及价格表(附件一)。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清单中所有检测计量设备种类、数量及甲方提供的强检计量设备的网上录入、申报、检测等所有费用。

4.2 结算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计量设备数量及项目增减，增减部分不超过合同约定总数量 10%的，则按照合同总价结算付款，若增减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总数量 10%的，超出部分的增减项目按对应报价单价据实扣除或增加。

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设备全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支付费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 4.2 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两个月内支付全额发票款项。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6.1 验收：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提供相关对应检测报告，并完成具体台账编制。如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检测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所有被检设备的检测报告、结算清单、台账系统。

6.3 争议解决：双方对检测报告及检测标准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4 强检设备的报检录入及协助工作：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信息汇总，协助甲方完成强检医用计量设备在质检平台（e-CQS）信息录入和申报检测；协助甲方完成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6.5 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进行零星检测，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七条 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

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送回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计量设备检测过程中被检设备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质量违约责任

9.1.1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检测时间迟延，按以下 10.2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9.1.2 乙方检测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检测工期迟延的，按 10.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9.2 期限违约责任

9.2.1 非甲方原因导致计量设备检测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 1 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 。

9.3 其他违约责任

9.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设计的专利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3.2 乙方在服务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按每逾期 1 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9.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搁置贰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附件一：计量设备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年*台）	小计（元/年）	服务年限（年）	小计（元）
一、强检设备						
1	心电监护仪	252				
2	电子血压计	104				
3	儿童血压计	9				
4	（水银）血压计	77				
5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7				
6	心电图机	74				
7	脑电图机	1				
8	CT	2				
9	DR（含数字胃肠机）	3				
10	移动 DR+小 C	4				
11	DSA	2				
12	口腔 CT	1				
13	牙片机	1				
14	验光镜片箱	1				
15	钼靶数字 X 线机	1				
二、非强检设备						
16	眼压计	2				
17	听力计	1				
18	电脑验光仪	3				
19	输液泵	103				
20	注射泵	160				
21	呼吸机	28				
22	除颤仪	28				
23	体重秤	16				
24	婴儿体重秤	7				
25	电子秤	10				
26	血压身高体重一体机	8				
27	戥子秤	2				
28	冰箱温度计	70				
29	温湿度计	104				
30	高频电刀	11				
31	离心机	18				
32	血液透析机	47				
3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6				
34	超声诊断仪	14				
35	核磁共振	1				
36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				
37	麻醉机	10				
38	婴儿培养箱	10				

39	显微镜	10				
40	生化分析仪	2				
41	酶标仪	1				
42	血细胞分析仪	3				
43	尿液分析仪	2				
44	洁净工作台	1				
45	生物安全柜	10				
46	骨密度	2				
47	恒温水浴箱	5				
48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	6				
49	药品阴凉（冷藏）柜	9				
50	医用冰箱（或医用冷藏箱）	28				
51	干燥柜	3				
52	肺功能测试仪	3				
53	天平	5				
54	脉动真空压力灭菌器	2				
5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56	高压蒸汽灭菌器	3				
57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58	氧气吸入器、中心供氧氧气吸入器	368				
59	电动吸引器	46				
6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				
61	尿成渣检测仪	2				
62	额温计	46				
63	胎心监护仪	10				
64	多普勒超声胎心监护仪超声源	3				
6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66	血培养仪	2				
67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68	电解质分析仪	1				
69	冷藏冷冻库	2				
70	移液器	41				
71	血气分析仪	3				
72	洗胃机	3				
73	心肺复苏机	3				
74	高流量呼吸湿化器	21				
75	体外起搏器	1				
76	碎石机	2				

注：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取消强制检定收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6-CS124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计量设备检测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业绩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相关费用）、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元/年 *台)	小计 (元/ 年)	服务年 限 (年)	小计 (元)	备注 (检测 项目对应的 资质依据)	覆盖率 (%)
一、强检设备								
1	心电监护仪	252			3			
2	电子血压计	104			3			
3	儿童血压计	9			3			
4	(水银) 血压计	77			3			
5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 机	17			3			
6	心电图机	74			3			
7	脑电图机	1			3			
8	CT	2			3			
9	DR (含数字胃肠机)	3			3			
10	移动 DR+小 C	4			3			
11	DSA	2			3			
12	口腔 CT	1			3			
13	牙片机	1			3			
14	验光镜片箱	1			3			
15	钼靶数字 X 线机	1			3			
二、非强检设备								
16	眼压计	2			3			
17	听力计	1			3			
18	电脑验光仪	3			3			
19	输液泵	103			3			
20	注射泵	160			3			
21	呼吸机	28			3			
22	除颤仪	28			3			
23	体重秤	16			3			
24	婴儿体重秤	7			3			
25	电子秤	10			3			
26	血压身高体重一体 机	8			3			
27	戥子秤	2			3			
28	冰箱温度计	70			3			
29	温湿度计	104			3			
30	高频电刀	11			3			
31	离心机	18			3			

32	血液透析机	47			3		
3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6			3		
34	超声诊断仪	14			3		
35	核磁共振	1			3		
36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			3		
37	麻醉机	10			3		
38	婴儿培养箱	10			3		
39	显微镜	10			3		
40	生化分析仪	2			3		
41	酶标仪	1			3		
42	血细胞分析仪	3			3		
43	尿液分析仪	2			3		
44	洁净工作台	1			3		
45	生物安全柜	10			3		
46	骨密度	2			3		
47	恒温水浴箱	5			3		
48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	6			3		
49	药品阴凉（冷藏）柜	9			3		
50	医用冰箱（或医用冷藏箱）	28			3		
51	干燥柜	3			3		
52	肺功能测试仪	3			3		
53	天平	5			3		
54	脉动真空压力灭菌器	2			3		
5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3		
56	高压蒸汽灭菌器	3			3		
57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3		
58	氧气吸入器、中心供氧氧气吸入器	368			3		
59	电动吸引器	46			3		
6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			3		
61	尿成渣检测仪	2			3		
62	额温计	46			3		
63	胎心监护仪	10			3		
64	多普勒超声胎心监护仪超声源	3			3		
6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3		

66	血培养仪	2			3		
67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3		
68	电解质分析仪	1			3		
69	冷藏冷冻库	2			3		
70	移液器	41			3		
71	血气分析仪	3			3		
72	洗胃机	3			3		
73	心肺复苏机	3			3		
74	高流量呼吸湿化器	21			3		
75	体外起搏器	1			3		
76	碎石机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5. 供应商所填报的覆盖率必须要真实有效，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区域覆盖陕西省全省或安康市；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审。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